**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0分至5时22分)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30分至7时12分)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2时30分至4时30分)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杨哲安议员\* |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冯家亮先生 | (下午2时30分至4时55分) |
|  | 张启昕女士 | (下午2时45分至6时52分) |
|  | 莫淦森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 第5项 | |  |
|  | 陈大志先生 |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 |
|  | 梁晧燊先生 | | 路政署署任高级工程师/莲麻坑 |
|  | 冯伟仁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 中西区1 |
|  | 李振辉先生 |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
|  | 李巧璇女士 |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 |  |
|  | 第6项 | |  |
|  | 张子敬先生 |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畅道通行工程管理组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 |
|  | 卓志东先生 |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畅道通行工程管理组  工程师3/畅道通行 |
|  | 吕碧玉小姐 | |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
|  | 温锦璇先生 | |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工地工程师 |
|  |  | |  |
|  | 第7项： | |  |
|  | 麦达成先生 | |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
|  | 朱家宁女士 | |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
|  | 谭思维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麦达成先生 | |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 第8项 | |  |
|  | 李敏怡女士 | |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 |
|  |  | |  |
|  | 第9项 | |  |
|  | 林润禧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 |
|  |  | |  |
|  | 第10项 | |  |
|  | 钟佩怡女士 | | 新巴城巴公众事务经理 |
|  | 李敏怡女士 | |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 |
|  |  | |  |
|  | 第11项 | |  |
|  | 钟佩怡女士 | | 新巴城巴公众事务经理 |
|  | 李敏怡女士 | |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 |
|  |  | |  |
|  |  | |  |
|  | 第12项 | |  |
|  | 杨国聪先生 |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 |  |
|  | 第13项 | |  |
|  | 何伟业先生 | |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 |
|  | 洪鋋恩女士 | |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 |
|  | 刘以欣女士 |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 |
|  |  | |  |
|  | 第14项 | |  |
|  | 杨国聪先生 |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 |  |
|  | 第15项 | |  |
|  | 叶宏宇先生 |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 |
|  | 杨国聪先生 |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何隽轩先生 | | 警务处西区行动主任 |
|  |  | |  |
|  | 第16项 | |  |
|  | 温伟强先生 | |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梁少江先生 | |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港岛) |
|  | 郑君能先生 |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张晓伟先生 | |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  | |  |
|  | 第17项 | |  |
|  | 林子豪先生 | | 九巴交通策划及公共事务部主管 |
|  | 黄健辉先生 | | 九巴副车务总监 |
|  | 关智伟先生 | | 九巴安全总监 |
|  | 苏伟基先生 | | 九巴企业策划及业务发展总经理 |
|  | 汤忠伟先生 | |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中) |
|  | 李敏怡女士 | |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 |
|  |  | |  |
| **列席者：**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 李敏怡女士 | | 运输署 运输主任/中区 |
|  | 冯伟仁先生  陈润仪女士 |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马子威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中区行动主任 |
|  | 高家乐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温伟强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杨国聪先生 |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秘书  黄慧欣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李澄幸先生  何致宏先生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于会议前向秘书处表示当日下午3时至5时有要事需离开会议室，要求将第10项及第11项的议程安排于较后时间讨论。如第9项议程早于原定时间完成(即早于下午5时10分完成)，主席建议先讨论第12项及13项的议程，及后讨论第10项至11项的议程。请问各委员是否同意。各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2. 许智峯议员表示曾向秘书处查询能否就其于议员文件截止日期后提交「要求警方、运输署及港铁交代6月份多次封闭及不停金钟站、湾仔站的原因」的文件安排于是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秘书处回复指因已过议员文件截止日期，故未能安排于是次会议上进行讨论。他指因其认为是份文件具紧急性，故于议员文件截止日期后仍然向秘书处提交文件，希望主席可批准于是次会议讨论。他续表示如未能于是次会议上讨论，希望可改以书面文件形式，请有关部门就其文件进行回复。
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慧欣女士表示议员文件，包括讨论文件及书面文件，已于7月3日截止。她指秘书处于会前与主席就许议员的要求进行沟通后，主席表示因许议员提交文件的日期已过议员文件截止日期，故不获接纳。此外，她表示许智峯议员已于会前向秘书及主席要求于会上就有关议题作出声明，主席亦已批准。
4. 许智峯议员表示其于会议一星期前曾向秘书处提出要求提交文件，惟秘书处回复指已过提交文件截止日期，故未获接纳。他希望主席能以书面问题处理其拟提交的文件。
5. 主席指许议员提交的文件于会议当天才向秘书处发送，并请许议员以声明形式于会上表达其拟提交文件的意见。
6. 杨哲安议员表示如主席批准处理迟交的议员文件，他将有不少认为议题重要的文件希望向秘书处提交。
7. 许智峯议员指根据会议常规第6(5)条，任何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主席如认为恰当，可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此外，他指根据会议常规第13条(2)，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目的次序。他询问主席是否批准处理其拟提交的文件。
8. 主席表示不批准处理许智峯议员拟提交的文件，并请许议员以声明形式于会上表达其拟提交的文件意见。
9. 主席指按会议常规第26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另外，主席指按照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书面声明，必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把声明送到秘书。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主席表示不会就声明开放响应，并请许智峯议员读出声明。
10. 许智峯议员表示在本年6月及7月期间，中西区曾发生多场「反送中条例」的示威活动，当中包括100万人及200万人的游行，发生在添美道、立法会一带的集会。他发现港铁公司多次在短时间下，通知公众及议员有关金钟站需暂停运作的讯息，并指部分情况会在暂停短时间后重开，而在6月亦多次发生于一天内间接重开及暂停车站运作。此外，他指由6月30日至7月1日早上举行回归升旗礼仪式期间，港铁公司封闭金钟站及湾仔站，使公众原可参与回归升旗礼仪式的公众活动，不论参与示威或庆祝活动，皆未能前往参与。另外，他指中环站及湾仔站为中西区居民常到的地方，亦为香港重要的经济、政治场地及旅游区，故他认为暂停部分车站运作的做法不理想。他续表示收到港铁公司的通知指封闭港铁站的做法是由警方建议，所以希望运输署及港铁公司代表可向公众交代在什么情况下会决定封闭车站，是应警方要求及指示而封闭车站或是由港铁公司认为情况危险而封闭车站。他表示游行时列车出现「飞站」问题，并指虽然于游行高峰期后重开已封闭的车站，但部分时间仍会出现封闭车站整个晚上或整个日间时段，认为港铁公司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准则，使公众无所适从，故他批评港铁的做法。据他理解，港铁公司只是按警方的指示而封闭车站，认为港铁公司是放弃服务中西区及香港人的承诺，为政权服务，表达政治目的，而不希望有多人参与游行及示威活动。他表示不排除港铁公司是为公众着想而封闭车站，惟他指很多场合，即使场地人数不多，金钟站对外没有行人，港铁仍封闭车站是为了不希望有多人到达金钟参加集会，有关做法是为政权及政治服务，而不是按法例提供应有的服务，认为港铁公司需向公众作出交代。另外，有关运输署的角色，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有参与、认可或批准每一次封站及停站的安排，运输署是否支持港铁公司封站的做法，并希望运输署可作出交代。他补充因运输署作为政府的监管角色，应确保市民可享用正常的交通服务，而不是因政治理由使其失去监管的作用。最后，他希望运输署及港铁公司向公众交代，在港铁系统内，警察是否有特权或法例的明文规定，可让警方接管港铁系统，包括容许警方于地铁站内进行布署，他举例指有警方在港铁站内大规模进行搜查、作出追捕，以及有催泪弹于近港铁的出入口附近发放，使地铁站内充满刺鼻的味道，认为以上的例子都是影响所有香港市民，包括不是参与游行的市民。他询问港铁公司及运输署是否容许警方的做法，并认为如此安排符合香港法例。他续询问有否港铁公司的条款是香港市民并不知情。他希望透过声明提出的质问，请港铁公司及运输署在适当的场合作出公开及严正的交代。
11.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通过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运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1. 委员会通过第八次会议纪录。

**第3项：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7/2019号)**

(下午2时44分)

1. 郑丽琼议员指运输署曾于上次交运会上讨论「构建香港成为「易行城市」-拟议整体策略及中环试点的行人规划方案」的议题，她就运输署于会后向居民发送的相关小册子表达意见，表示有关小册子的内容并不清淅，希望运输署
2. 主席指郑议员所指并不是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上的内容。
3.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45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2019年6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电邮予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2. 委员会备悉文件。
3. 主席感谢部门及委员对中西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支持。

**第5项：常设事项(i)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工程进度简报**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3/2019号及76/2019号)**

(下午2时46分至3时11分)

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向委员介绍中环及湾仔绕道(下称绕道)的最新进展及即将开展的工程摘要。他指有关绕道自通车后已完成的工程，包括民宝街、民吉街、干诺道中高架道路东行线及金融街的重铺路面及道路标记工程。此外，绕道管道内道路指示牌更改工程亦已完成。另外，他表示以下隧道范围外的重铺路面及道路标记工程亦会于2019年7月起陆续开展，其位置包括干诺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线、干诺道中西行线(近中旅集团大厦及皇后像广场)以及中环及湾仔绕道中环隧道出入口及其连接路。为配合工程，临时交通措施将于非交通繁忙时间在上述地点实施。工程团队会按需要封闭上述路段相关之行车线。在此期间，干诺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线须全线封闭约三个午夜，而干诺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线的交通将分流至干诺道中地面道路。他续指除了重铺路面及道路标记工程，更换交通标志及方向标志的工程将继续于中西区不同地点进行。而于民耀街、耀星街、龙和道及爱丁堡广场的最后阶段道路优化工程亦将会展开。
2. 路政署署任高级工程师/莲麻坑梁晧燊先生向委员简介建议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方案的跟进工作，并征询委员对方案的意见。他指根据在2009年5月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在绕道通车后会永久封闭及拆卸，拆卸斜路后的位置及一段相连的干诺道中东行行车道将改建为美化巿容地带，而西行行车道则不受影响。他指由民祥街往林士街天桥西行车辆需经过优先通行路口，才可汇入干诺道中西行上林士街天桥。他续指委员曾在会议上建议政府研究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驶进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运输署经初步确认交通需求后，曾于本年3月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保留现时已封闭的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结构；拆除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与西行上行斜路之间的护栏；向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方向迁移西行行车线；及改建林士街天桥西行优先通行路口为一条合流车道。就运输署的方案，他表示署方的绕道工程顾问进行了相关的交通影响评估和其他技术可行性研究，并于绕道通车后在该路段进行交通调查。研究结果显示，上述方案技术上可行，亦不会对环境造成长远的影响。至于原本改建为美化巿容地带的范围虽然会相应减少，但总体的美化巿容地带范围仍然比绕道通车前为多。运输署检视了有关技术可行性研究下进行的交通影响评估，确认建议将有助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驶进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他补充建议方案的相关工程主要包括：拆除林士街天桥东行和西行两个斜路结构物之间的混凝土护栏；链接上述两个斜路结构物；重置原有护字段置的路灯；建造美化巿容地带；以及其他相关的附属工程。他续表示由于早前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包括拆卸有关林士街天桥下行斜路，署方需就上述保留有关斜路的建议方案进行刊宪，以修改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并完成环境评审报告以更改相关的环境许可证。待有关法定程序完成后，才可以实施该修订方案，故希望委员会支持是项方案。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陈学锋议员希望尽快实施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方案，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驶进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他指出民祥街行车隧道西行与干诺道中西行行车路有高低差，提醒署方在详细设计汇入线时需考虑驾驶者的视线情况，确保道路安全。另外，他建议于绕道东行隧道内的湾仔(北)出口左2线行车道改设虚线，让驾驶人士无须在进入隧道前选定路线。
5. 陈捷贵议员对运输署接纳委员会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意见表示欣慰。他建议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线，予驾驶人士利用旧路东行前往中环、金钟及半山一带。他续请运输署就林士街天桥加装交通灯的意见进行研究。
6. 郑丽琼议员询问可否利用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予车辆东行，让不用经绕道的驾驶人士利用旧路东行前往金钟及半山一带。她询问以上的建议与改善西行交通的建议，哪个较为可取。另外，她询问运输署会如何通知驾驶人士有关例行封闭绕道的信息及封闭绕道的详情。
7. 许智峯议员赞成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驶进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问题。他询问路政署是否必须就保留有关斜路的建议方案进行刊宪，修改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以及完成环境评审报告。他续询问运输署及路政署有否更快捷的方法实施是项方案。
8. 杨哲安议员支持是次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方案。他建议署方考虑尽量利用保留的斜路，延长汇合线(即三线转两线的路段)，以改善交通情况。他询问署方是否必须先完成所提及的法定程序才可实施方案。
9. 主席支持是次方案。
1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正积极研究将绕道东行隧道内的近湾仔(北)出口左1线与左2线行车道之间的双白线改为虚线的建议，署方初步认为相关建议会涉及不少改动，包括需要更改林士街天桥和隧道管道内的道路标记及干诺道中天桥和民宝街上的高架大型可变方向指示交通标志等，路政署的顾问现在正评估建议的交通成效及研究建议的细节，如有进一步研究结果，署方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在林士街天桥加装交通灯的意见，他表示署方与路政署经研究后，认为碍于现有干诺道中天桥的布局，绕道西行行车线较已封闭的干诺道中天桥下行斜道平均高出30-40厘米，由于路面的水平差距，初步认为加装交通灯亦不能让东行方向车辆使用该下行斜道，而署方亦会积极研究方案优化林士街天桥往中区及金钟的交通情况。有关例行封闭绕道事宜，他指出为进行绕道日常的检查及保养工作，绕道隧道其中一条管道需定期临时封闭，故逢星期一及二需将东行线管道完全封闭，驾驶人士于绕道封闭期间不能利用绕道东行，而隧道公司亦因应署方要求，已缩短检查及保养工作的时间，所以管道只会在在凌晨1时至5时封闭。此外，他指署方已在皇后大道中及添美道等位置设置路牌提示驾驶人士有关绕道的封闭时间。另外，就延长干诺道中天桥西行方向3线转2线的路段的建议，他指出是次方案已考虑上斜及车速等因素，提供足够长度的汇合线予民祥街行车隧道的车辆汇入干诺道中天桥。他亦指出这个方案亦会同时将干诺道中西行线上游的弧形道路路线拉直，改善驾驶情况。
11. 路政署署任高级工程师/莲麻坑梁晧燊先生表示由于早前获授权的绕道工程计划包括拆卸有关林士街天桥下行斜路，故署方必须按法定程序就保留有关斜路的建议方案进行刊宪，以修订绕道的工程计划，当中包括法定期予公众提出反对意见。待完成有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方案。
12. 郑丽琼议员询问路政署于简报上以蓝色显示的路段用途。
13. 路政署署任高级工程师/莲麻坑梁晧燊先生表示简报上红色的部分为迁移后的西行行车道，会占用部分现有东行下行斜路的路面，而余下斜路的部分则以蓝色显示，目前尚未有任何设计，可待详细设计时间再作研究。
14. 主席表示如果路政署短期内有该余下斜路的部分设计概念，可以给委员会作参考。
15. 陈捷贵议员建议运输署研究就加装交通灯后需解决路面水平差异问题，以便利驾驶人士可利用旧路东行前往中环、金钟及半山一带，以及解决中环的交通问题。
1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会积极研究加装交通灯的建议，并在会议后书面回复委员会。

**第6项：「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 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81）加建升降机工程的最新设计改动及施工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5/2019号)**

(下午3时11分至3时37分)

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畅道通行工程管理组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向委员汇报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HF81）近香港潮商学校出口的加建升降机工程的情况，并就其修订设计及施工安排改动咨询委员会意见。
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畅道通行工程管理组工程师3/畅道通行卓志东先生表示在「人人畅通行」计划下的「原有计划」，为并未配备标准无障碍通道设施的公众行人通道，及在约100米范围内没有替代无障碍行人过路设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降机或标准斜道。他指因应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81）近香港潮商学校的出口没有无障碍通道设施连接行人天桥及行人路，而且在附近的100米范围内没有替代的地面过路处，路政署在「原有计划」下为该出口加建升降机，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长者及轮椅使用者。他续指因是项加建升降机工程有所更新，署方希望藉是次会议向委员汇报。
3.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工地工程师温锦璇先生向委员汇报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81）加建升降机工程的原设计方案。他指署方曾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委员会会议咨询各委员对加建升降机的设计及施工安排的意见，并获委员会支持按文件的附件一所示的建议设计方案继续推展项目。由于加建升降机的部分工程用地属香港潮商学校所拥有，所以工程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刊宪，并在 2016 年4 月 6 日获授权进行。其后，路政署为加建工程的合约进行招标，并在 2017年 8 月批出合约。他续指在设计时间，顾问公司已按当时所掌握的数据，选择可以避开一条直径 1.65 米的地下雨水渠的位置加建升降机。在工程展开后，承建商进行实地勘探，以确定受加建升降机工程影响的地下管线情况。实地勘探的结果显示，雨水渠的实际位置与设计时间的数据不同，并会与升降机的地基有冲突。顾问公司随后评估临时或永久搬迁该地下雨水渠的可行性。然而，由于现场环境限制，包括空间狭窄，搬迁在技术上并不可行。因此在原建议位置加建升降机亦难以进一步实施。顾问公司已按现场情况为升降机重新选址，并建议按文件的附件二所示的修订设计继续推展项目。改动后的升降机会在距离原有拟建升降机位置西面移约 3 米，以避免升降机的地基与现有地下雨水渠产生衡突。顾问公司亦重新设计了连接升降机桥面出口及行人天桥的高架平台，并改动及强化现有柱墩以协助承托拟兴建的高架平台。于施工期间，行人仍能继续使用行人天桥横过薄扶林道。顾问公司预计加建工程可在 2020 年内展开，需时约三年多完成。他表示路政署希望取得委员会支持，以安排刊宪修订原有方案，并在另一个合约展开升降机的加建工程。
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5. 陈捷贵议员对是项工程多年后仍未展开表示遗憾。他希望署方研究简化程序以处理需简单修改设计的工程。
6.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项修定方案是否可行，以及询问升降机的出口是否可连接香港潮商学校于山道上落校车的位置。她希望路政署尽快展开工程。
7. 杨学明议员对是项工程的速度缓慢表示不满，并希望路政署尽快展开工程。他询问政府部门可否研究安排于香港潮商学校的其中一个出入口接驳至升降机。他亦指现时行人天桥前往山道、般咸道、薄扶林道交界、第三街交界等地方有梯级，希望路政署可研究协助改善该处的无障碍通道设施。
8. 许智峯议员认为政府部门于「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与承建商订定的合约过于宽松。他举例指HF135的工程历时4年，需时过长。他询问是项工程的监管是否与HF135工程的合约相同。他指如署方未有加强是项工程合约的监管，难以支持是项工程。
9. 主席认为是次工程的时间过长。他询问路政署及顾问公司可否缩短工程时间。
1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畅道通行工程管理组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表示理解地区人士及委员对是项工程的要求，署方会尽快落实方案及推展工程。他指署方的工程合约是按现有合约的基制标准订立，每个工程项目会独立评估，并视乎工程的附近环境及复杂程度订定工期。他续指工程已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获授权进行，按条例需刊宪修订原有方案。他表示希望取得委员会支持，以便路政署安排刊宪修订原有方案，尽快展开升降机的加建工程。
11. 主席询问路政署是否沿用HF135的监管模式，以及可否安排于香港潮商学校的其中一个出入口接驳至升降机。
1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畅道通行工程管理组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表示于会后补充是项工程是否沿用HF135的监管模式。他指工程旨在为公共行人天桥提供无障碍通道设施，现时设计方案为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地面出口位置连接薄扶林道行人路。就委员于会议中提出的建议，由于属于香港潮商学校范围内，署方会转达委员的建议给香港潮商学校参考，让校方考虑在学校范围内设置无障碍通道接驳至公共行人路。
13. 主席请路政署向委员会转达香港潮商学校对会否安排于香港潮商学校范围内设置无障碍通道的意见，并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7项：交通研究报告：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4/2019号)**

(下午3时38分至4时6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慧欣女士表示交运会于2018年3月通过聘请顾问公司就「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进行研究，涉及金额为228,000元。顾问公司现将更新的研究报告向各议员及委员进行汇报。
2.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麦达成先生表示是次报告为响应委员于第7次交运会会议上的要求，加入聚焦小组作补充。他指公司于4月30日进行聚焦小组收集区内持份者对「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的意见。他指公司以邮政通函方式邀请约1300个当区住户，并以电邮邀请坚道沿线的学校、非牟利机构及当区议员及个别有兴趣人士，出席聚焦小组会议。有关聚焦小组会议的会议摘要，他指其中一位坚道持份者期望可以试行计划开放坚道西行线给予的士及私家车行驶，希望驾车接送子女放学的家长都可以利用西行线的避车处而非占用停泊校车的位置，并建议在开放的同时，加派交通警察或交通督导员在场执法及维持秩序，使校巴及小巴于上下课时可使用避车处安全接载学童。其中一位坚道居民表示不太赞成全面开放，但接受试行在星期六实施全日开放坚道西行线，认为既不影响上下课安排，又可于星期六早上进行搬屋。同时，他们也担心坚道西行线是单线路，部份路段旁边有栏杆，一旦救护车要通过而两边方向交通堵塞的话，会阻碍救援。有参与者亦表示自西港岛线通车及正街自动扶手电梯启动后，乘搭巴士的居民相继减少导致巴士班次疏落，认为当局应考虑保留西行方向的巴士及小巴专线。另外，有参与者表示大型超市的位置及上落货都位于坚道东行线，现时西行线商铺主要在东行线一边上落货，再推过对面。由于西行线大多是小型商铺，认为没有必要开放坚道西行线给予重型货车。同时，坚道太多弯位及非常狭窄，基于安全考虑，建议限制重型货车使用坚道。总括而言，按上次报告，在技术层面上从车流数据分析路面容量，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所有时段给所有车辆是可行。此外，根据上述今年3月的问卷调查及4月的聚焦小组会议结果，建议可对选定的车辆类别及取消禁区的时段进行试行，并按试行情况，进一步研究及考虑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的详细安排。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陈捷贵议员认为不应开放坚道西行线予重型车辆。他同意试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约3至6个月，并建议长期开放坚道西行线予的士行驶。
5. 郑丽琼议员认为于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时，需注意开放星期一至五时对居民带来的影响。她不建议开放坚道西行线予重型车辆。此外，她建议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一段时间，以数据支持是否应于试行后继续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
6. 许智峯议员询问顾问公司有否估算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后可吸引多少车辆使用坚道西行线，以及对东行线的影响。另外，他指报告没有考虑运输署正在进行咨询的电子道路收费计划的因素，认为如报告加入是项因素，报告会出现不同的结果。
7. 吴兆康议员建议试行开放星期六上午时段，并建议长时间试行，以便收集更多数据。他不建议放坚道西行线予重型车辆。此外，他询问顾问公司有否更多数据分折推行电子道路收费后对坚道车流的影响。
8. 伍凯欣议员申报其家及办事处都位于坚道。她认为以车流决定是否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不够全面，并建议部门考虑现有道路设计是否可配合方案。另外，她认为开放坚道西行线会增加该带交通意外的风险。她请运输署及警务处确保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前，提供紧急应变方案，以便处理开放坚道西行线禁区后的紧急情况。
9. 莫淦森委员指据其收到市民就开放坚道西行线的地区意见，有6成市民表示反对，4成市民表示支持。他指其中支持的市民表示不建议全面开放予所有车辆及时段，并建议开放予的士使用。此外，他同意试验开放坚道西行线，并需确保有充足时间，收集市民的意见。
10. 叶永成议员表示就电子道路收费对坚道西行线的影响表示忧虑。他同意开放坚道西行线予的士及私家车试行，并不同意开放坚道西行线予重型车辆使用。
11. 志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麦达成先生表示曾于第7次交运会上交代有关数据，预计开放坚道西行线后，行经坚道的车流会增加约140架次，而坚道东行线的车流会相应减少约100架次。此外，有关电子道道收费对开放坚道西行线的影响，公司因未能掌握较为准确的资料，故需请运输署进行研究。
1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先生表示会与负责电子道路收费的同事适时研究如同时实施电子道路收费及开放坚道西行线对坚道交通的影响。此外，他指运输署考虑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前亦需考虑相关配套措施，例如栏杆的位置、上落客货的设施是否足够等。他续表示如有较全面的试行方案，署方会就试行放宽限制的车种及试行开放时段，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3. 主席总结委员会希望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并建议开放予的士及私家车，惟不建议开放予重型车辆。他询问运输署如试行开放坚道西行线，会否只开放星期六。他希望试行时间为期半年至一年，并于试行一年后再进行检讨。
14. 郑丽琼议员指有不少驾驶私家车人士滥用坚道巴士专线，并请警方跟进有车辆长期停泊于坚道的问题。她续请运输署于开放坚道西行线前先通知所有持份者。
15. 主席表示顾问公司将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秘书处会于收到最后报告后会向委员传阅，并向顾问公司支付余下研究报告的费用。
16.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8项：为65岁或以上市民提供免费公共交通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4/2019号)**

(下午4时6分至4时9分)

1. 主席就文件作补充，他举例指内地65岁或以上的市民已经可以享受免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希望香港亦可推行。
2.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政府正为优惠计划进行检讨，故会一并考虑委员的意见。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郑丽琼议员询问运输署有关长者乘坐长途巴士，并于数个站后下车的资料。
5. 甘乃威议员希望政府考虑将长者乘车优惠扩大至60岁或以上的市民可以享受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
6.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如有相关资料，将于会后向议员提供。她指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顾问公司一并考虑。
7.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9项：争取半山区罗便臣道男公厕旁依山坡兴建电梯上落罗便臣道及干德道，方便市民乘搭巴士**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5/2019号)**

(下午4时9分至4时15分)

1. 主席请委员就文件作补充，郑丽琼议员希望运输署尽快完成在半山区罗便臣道男公厕旁依山坡兴建电梯或升降机上落罗便臣道及干德道。
2.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署方将按照新修订的机制检视这些年来收到共114项的上坡电梯系统建议(包括连接由罗便臣道97A号至干德道56号及56A号的建议)，并为符合上坡电梯系统范畴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及详细评分，以制定优次及订定首批推展项目。整项研究预计于2020年内完成。
3. 冯家亮委员支持是项文件的建议。他建议于兴建电梯时需考虑配套问题。
4. 郑丽琼议员希望运输署尽快落实在半山区罗便臣道男公厕旁依山坡兴建电梯或升降机上落罗便臣道及干德道。
5.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署方会就委员的建议作出研究。
6.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0项：要求在上环区内增设W1往高铁站的巴士在线落客的站点**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6/2019号)**

(下午4时15分至4时20分)

1. 副主席请委员就文件作补充，甘乃威议员询问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公司可否尽快安排在皇后站增设W1往高铁站巴士线的上落客站点、询问运输署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的时间表，以及询问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公司于完成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后，会以什么准则选择需增加的巴士线于皇后街站上落客。
2.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杨学明议员指民主党党员反对高铁工程激烈，认同民主党提出解决市民前往高铁站困难的建议。他希望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公司考虑在上环区内增设W1往高铁站巴士线的上落客站点，以及希望新巴城巴公司可提供西区往来高铁站的巴士路线。
3. 副主席表示因新巴城巴公司代表仍未到达，而第11项议程亦需新巴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故现暂停讨论是项议程，并先讨论第12项议程。

(下午4时54分至5时8分)

1. 副主席表示新巴城巴公司代表已到，请甘乃威议员继续就文件作补充。
2. 甘乃威议员重申民主党党员反对「一地两检」，并没有反对市民乘搭高铁。他认为不需要在每个区域都加设W1往高铁站巴士上落客站点。他认为于皇后街加设有关上落客站点已可满足乘客需要及提升W1的乘坐率。此外，他再次询问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公司可否尽快安排在皇后站增设W1上落客站点，并询问运输署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的时间表，以及询问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公司于完成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后，会以什么准则选择增加巴士线于皇后街站上落客。
3.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郑丽琼议员希望可于中环及金钟加设W1往高铁站巴士线的上落客站点。
5. 杨学明议员澄清其没有提及民主党党员反对市民乘坐高铁，只是指民主党党员反对高铁工程。
6. 新巴城巴总公众事务主任钟佩怡女士表示W1号线载客率持续偏低，翻查5月份的客量纪录，全日班次平均的载客率低于百份之十，公司会继续检讨W1号线的营运情况。
7.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署方对加设W1号在线落客点持开放态度。她指干诺道西西行近皇后街及东行信德中心外的两个巴士站的使用率已经出现饱和。因此，署方计划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以腾出空间容纳更多乘客于该处排队，从而改善乘客排队的秩序，希望此措施能减省巴士停站的时间，让更多巴士路线停靠，并期望能于2019年尾或2020年头完成。在完成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后，署方会视乎巴士的营运需要、乘客需要，以及行经巴士班次，决定选举增加何巴士线于皇后街站上落客。
8. 杨学明议员询问运输署及新巴城巴公司可否考虑于西营盘及水街增设往来高铁站的巴士站点。
9. 甘乃威议员希望尽快安排在皇后站增设W1往高铁站巴士线的上落客站点。
10. 副主席指现时W1号线的载客量未能反映现实，因班次疏落及站点不便，会减低市民乘坐W1号线的意欲，并希望新巴城巴公司研究有关问题。
11. 新巴城巴总公众事务主任钟佩怡女士表示W1号线的营运情况并不理想，公司亦会就此路线的营运情况仔细检讨及研究。
12.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因乘客现时可于水街或皇后街乘搭970、971或914号线前往佐敦道近柯士甸站，再步行前往西九龙站。为善用路面资源，署方希望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队位置的花槽后，再与巴士公司商讨于皇后街加设W1号在线落客的方案。
13.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1项：要求改善26号巴士班次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7/2019号)**

(下午5时8分至5时17分)

1.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伍凯欣议员询问运输署有否6月份26号巴士班次的脱班比率的数据。
3. 甘乃威议员认为巴士有稳定班次可提高巴士的载客率，并询问运输署有关新巴26号线的实际脱班数字及时段，以及请运输署提供因车长不足及交通挤塞所导致的脱班比率。
4. 郑丽琼议员希望新巴26号线可准时提供服务予乘客。
5. 新巴城巴总公众事务主任钟佩怡女士表示26号巴士服务不稳定的原因主要为车长不足。她指公司近年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善员工待遇以挽留现职员工及吸引新人入行。她补充翻查1月至6月的营运纪录，新巴26号班次大致按时间表准时由总站开出。就议员反映个别日子于上午7时30分至8时，在荷里活道看到新巴26号同时有两个班次到站的情况，公司理解两个班次同时到站的情况并不理想，但基于不同的外界因素，公司亦只能尽力确保班次由总站开出的时间，并不能确保班次于相同间距抵达各站。议员可向公司提供事发日期等资料，公司可于稍后跟进。她续指将于会后向委员会补充26号巴士于6月份的脱班比率的数据。

1.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署方未有收到新巴26号巴士6月份的脱班数字。她指署方的监察发现26号巴士的脱班比率有下降趋势。
2.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2项：关注电单车违例停泊和泊位不足的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8/2019号)**

(下午4时20分至4时54分)

1. 副主席开放第一轮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郑丽琼议员询问警方如何处理电单车违例停泊及电单车「死车」问题，并请警方于必烈者士街2号(新闻博览馆对外)针对电单车违例停泊加强执法。
3. 杨学明议员举例指西环香港商业中心及咸鱼街经常出现「死车」问题，部分电单车已闲置多时，无人清理。他表示地政总署曾表示需与警方就处理「死车」问题进行联合执法，惟搬运「死车」的工程则需由路政署聘请外判公司处理，需时半年至一年。他认为「死车」会对小区造成一定危险，希望政府部分加快清理「死车」速度。
4. 吴兆康议员建议在土地规划上，要求新建楼宇必须预留一定的泊车位数量予公众使用，以解决电单车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另外，他建议政府探讨采用智能泊车科技，以增加泊车位数量。
5. 杨开永议员希望政府部门规划部分位置予电单车停泊。他指观龙楼龙华街门外电单车「死车」问题已持续数年，希望地政总署及运输署认真解决上述位置的「死车」问题。
6. 伍凯欣议员举例指太平山街卜公花园后巷、必列者士街、四方街及新街等为电单车「死车」问题的黑点，希望政府部分可加强执法。
7. 陈学锋议员指中西区部分横街窄巷及公共电单车泊车位的电单车「死车」问题严重，部分公共电单车泊车位因长期被「死车」霸占，而导致电单车用家无法使用。他表示「死车」问题会导致安全及卫生问题。他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署就中西区现有「死车」问题统筹一次联合行动，与其他相关部门共同清理区内的「死车」问题。
8. 主席同意进行联合行动清理区内的「死车」问题。他询问部门可否就清理区内的电单车「死车」问题提供服务承诺，于指定日期内清理「死车」问题。他续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利用区内的天桥底位置，如石塘咀天桥底(原为路政署办公室)，改建为电单车的停泊位置。
9. 副主席询问部门于处理区内「死车」问题的程序是否过于复杂，导致处理「死车」问题缓慢，并希望部分加紧处理「死车」问题。
10. 叶永成议员认为运输署、警方、食物及环境卫生署等部门共同处理「死车」问题。他建议区议员向秘书处提交区内的「死车」资料，并同意陈学锋议员所指由中西区民政事务署统筹一次联合行动，与其他相关部门共同清理区内的「死车」问题。
1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有不定期在区内做交通调查及视察区内交通情况，若在视察期间发现被弃置的电单车或接获市民就弃置电单车的投诉后会按程序将有关数据及相片一并转交予地政总署及警方处理，而处理「死车」问题必须由执法部门进行。他指运输署已有要求新落成大厦提供适量的电单车泊位，而另外有议员提议使用智能泊车科技增加私家车泊位，他响应指运输署已于2018年初委托顾问为香港落实推展智能泊车系统进行先导研究。另外，他表示欢迎举行联合行动处理区内的「死车」问题。有关在区内的天桥底位置加设电单车泊位，署方希望可于干诺道西天桥下空地提供电单车泊位。
12.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运输署有转介「死车」个案予警方跟进。他指每辆车辆在合法车位内只可停留24小时，就如何证明该停泊车辆未有离开同一车位，警方对于旧式车辆会在车轮及地面上涂上粉笔、蜡笔，以及查看车辆的行车里数表，惟现时碍于车辆的电子行车里数表是需要车匙才可启动的，警方无法利用电子车辆的行车里数向法庭举证，使警方未有有力证据证明该车辆曾否离开原有位置，警方在处理车辆停留超过24小时的执法有一定困难。他指警方收到「死车」的投诉后，警方会先前往指称地点确定车辆是否遭弃置，而要界定一部车辆是否遭弃置，必须有证据显示该车辆肮脏及破烂，或并已停放在同一地点最少72小时。可行的话，警务人员会查核记录，以确定有关车辆的车主并无报失该车。他指警方人力资源投放于交通执法上有先后次序之分，首先是道路安全、然后为道路畅通，其次是调查及处理相关投诉。他续指如警方未能就上述所有指确定有关车辆遭弃置执法，会向所属区域地政总署发出便笺要求跟进，并说明弃置车辆的位置及详情。警方会针对处理一些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实时危险或严重阻碍道路的遗弃车辆采取行动。而其余经确定并无可疑的遗弃车辆，会转交地政处总署。另外，他指观龙楼龙华街门外电单车「死车」问题已转介地政总署处理。他补充政府部门只可处理于公家路上的「死车」。此外，他指警方一直加强执法，处理电单车违例停泊问题。他续表示警方欢迎举行联合行动，与地政总署等相关部门共同清理区内的「死车」问题。
13. 副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4. 李志恒议员询问如「死车」是置于公家路的行人路上，警方是否可利用道路交通条例第103B条或107条处理。他举例曾向警方举报第三街有「死车」需处理，及后一个月后，有人将该「死车」推上行人路致使需由其他部门跟进，至今仍未被处理。他同意叶永成议员建议区议员向秘书处提交区内的「死车」数据，并进行一次联合行动处理区内的「死车」问题。他希望将部分范围较少而闲置的用地改为临时停泊电单车的场地。
15. 杨开永议员同意进行一次联合行动处理区内的「死车」问题，并建议于收集议员就区内电单车「死车」资料后，与相关部门，如地政总署、运输署及警务处等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并处理「死车」。
16. 杨哲安议员希望政府提供更多电单车位。他建议政府要有方法分办私人电单车及外卖电单车，使电单车行车证只向真正电单车用家批发。他指有市民反映因其电单车牌照受损，被警方以「没有展示有效的行车证」而发出告票，询问警方于推出「新自动车牌识别系统」后，会否考虑豁免因电单车上「没有展示有效的行车证」而发出告票的规定。
1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欢迎举行联合行动处理区内「死车」问题。他表示运输署会继续在区内尽力寻找合适的闲置用地，加设电单车泊位。
18.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指法例要求私家车等车辆的行车证须张贴于车头挡风玻璃的左方；至于电单车及无挡风玻璃的车辆，行车证须展示在车辆前面左方的当眼处。他表示如电单车违例停泊，警方会查找该车辆的行车证并作出检控。他补充「新自动车牌识别系统」现时有装设于警车上前，识别包括未有续领牌照等车辆，惟巡逻警员未能使用该系统，而因电单车的车牌于后方，故「新自动车牌识别系统」在针对处理暂不适用于电单车会有限制。他续指警方快将试行首阶段的「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先导计划」，以实时打印罚款告票方式根据警方所知，所有车辆的行车证将在稍后时间陆续加上二维码配合有关执法，故暂不会考虑豁免因电单车上「没有展示有效的行车证」而发出告票的规定。
19. 副主席请秘书处向委员收集区内的「死车」数据，并将数据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20.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3项：强烈关注西营盘港铁站水浸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9/2019号)**

(下午6时10分至6时33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张启昕委员表示自西营盘站通车至今，西营盘站内的渗水问题持续发生。她询问西营盘站的渗水问题有否改善。此外，她指西营盘站C出入口经常传出臭味，询问港铁公司为何仍未改善有关问题。另外，她指西营盘站C出入口近西尾道的楼梯位置长期积有水凼，而西营盘站C出入口近般咸道的墙边亦有发霉问题及生有青苔，询问港铁公司会否处理。
3. 杨学明议员指西营盘站内经常出现渗水问题，认为需有永久设施解决问题。他希望港铁公司可考虑长远方法，例如通过设计使地下水流至水渠，解决西营盘站内经常出现渗水问题。
4. 李志恒议员询问当西营盘港铁站内水泵失灵，港铁公司会否考虑设置临时疏水设施。
5. 郑丽琼议员指西营盘站C出口近西尾道的楼梯位置长期有水从花槽滴下，询问港铁公司有否方法根治问题。
6. 副主席指西营盘站近B出口的设备房的水泵损坏是设计问题，认为港铁公司需就此作出检讨。她补充有市民对港铁站内出现渗水问题感到不安，认为会影响市民对港铁公司的信心。她希望港铁公司尽快提供根治西营盘港铁站水浸问题的方法。
7. 吴兆康议员询问港铁公司有否方法解决西营盘港铁站水浸问题、水泵损坏是否涉及设计问题及结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西营盘港铁站水浸问题。他请港铁公司提供相关的承建商名称。
8.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何伟业先生表示引致是次事故的原因为西营盘港铁站内的两台水泵同时发生故障，而港铁公司已实时安排工程人员抢修水泵，并安排临时水泵协助疏水，惟需要一段时间才可发挥疏水作用。另外，他指署方负责规管铁路运作安全。港铁需要清理站内地面积水，以避免乘客跌倒。若地面有积水而未能及时清理，关闭B出入口等措施都可达至铁路安全。他补充署方已请港铁公司增加演习次数，以应付同类水浸情况。
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刘以欣女士表示会将委员于会上的意见转交相关同事跟进。有关3月20日西营盘港铁站B出入口的水浸事件，她指是次事件为独立事件，公司当时亦有与当区议员进行沟通，明白关闭B出入口会对乘客造成影响。她补充当天的事故原因为近B出入口的设备房的水泵损坏，车站实时安排工程人员抢修水泵，并安排临时水泵协助疏水。在抢修期间，大约于上午11时半左右，车站职员发现B出入口有轻微水浸的情况，为安全及审慎起见，实时关闭B出入口（包括B1、 B2及B3出入口)，并派员协助及指示乘客由A出入口进出车站，及安排清洁工人清理积水。在清理积水后，我们立即安排承办商检查该出入口的所有扶手电梯及升降机，确定其运作正常及安全，才重新开放给乘客使用。当日大约下午12时45分开始，各出入口陆续恢复正常运作。事故发生后，我们已加强水泵组件的检查及维护工作，亦会额外配置两台水泵，作为后备之用，尽量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港铁公司为当日事故引致乘客不便致歉。另外，有关平日西营盘港铁站内出现的渗水问题，她指公司一直有利用灌浆工程及引流疏水，渗水多为地下水引致，不会对车务及车站结构造成影响。她续表示公司在西营盘B站出入口加多引流设施，现正观察其成效，并会继续优化设施，希望减少渗水问题对市民的影响。有关委员表示西营盘站C出入口的味道问题，公司一直于该位置加强通风及加装空气清新机，情况已有改善。她表示会将委员于会上就西营盘站C出入口提出的意见转交相关同事跟进。
10. 主席询问港铁公司会否于渗水问题较严重的位置以「打针」方式加强防水功能。他亦请港铁公司留意香港大学站B出口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11. 吴兆康议员询问港铁公司是次水泵损坏是否涉及设计问题及结构问题，以及请港铁公司提供相关的承建商名称。他续询问港铁公司会否聘请独立专家调查西营盘港铁站的渗水问题。
12. 李志恒议员表示如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希望可缩短关闭出入口的时间，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1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刘以欣女士表示港岛线西延3个港铁站都为较深入地底的车站，故会受到地下水压的影响。她指公司一直有利用灌浆工程及引流疏水，以往出现渗水问题已有改善，公司会进一步改善情况。
14. 吴兆康议员请港铁公司提供相关的承建商名称，并询问港铁公司是否未能预计西营盘港铁站会出现流水问题。
1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刘以欣女士表示会于会后与吴兆康议员就问题进行沟通。
16.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4项：关注市民在坚弥地城新海傍「影相打咭」的危险性**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0/2019号)**

(下午5时17分至5时35分)

1. 副主席开放第一轮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指位于坚尼地城的爹核士街/坚弥地城新海傍有一间人气咖啡名店，吸引了大批客人上门消费，因店铺的位置面向海边，消费者喜欢在店铺内外欣赏海景，令该路段成为「影相打咭热点」。他请部门设置大型指示牌或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在行车道停留拍照，以免发生意外。此外，他请警方加强检控在行车道停留拍照的市民。
3. 李志恒议员建议将该路段转为1线行车，并于该位置增设行人路，以提高道路安全。他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缩减南边行人路，增加北边行人路范围的可行性。
4.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警方欢迎设置大型指示牌或警告牌、增设行人路等措施，以提高道路安全。他指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 第48条），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他续指如情况并非严重，警方会作出劝喻，一般不会提出检控。警方亦已加强该处前线军装警力的巡逻，如发现市民走出马路，会要求市民返回行人路。他补充因该位置的「打咭」人士多为游客，如警方需对游客提出检控而该名游客不认罪，因游客于香港并没有固定居所，警方需立即将被控的游客带上法庭进行审讯，故警方一般会作出劝喻。他补充如因游客走出马路而造成交通意外，除非驾驶人士不予追究，否则警方交通调查队一定会对该名游客提出检控。
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运输署已联同相关部门研究有效的方法解决市民在坚弥地城新海旁行车道停留拍照而引起的安全问题，短期内相关部门会在该路段的防撞栏上设置警示，提醒市民不要在行车道停留拍照，以免发生意外。他补充署方将会在加多近街至士美菲路一段的坚弥地城新海旁的北面行车道上加设早上8时至晚上8时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所有车辆该时段停车，以及取消假日早上8时至晚上8时的货车泊车时段，避免在日间时段停留的车辆会阻挡行人及驾驶者视线。
6. 副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 甘乃威议员建议短期内于该位置安排亲善大使，以劝喻形式疏导人流及管理秩序；长远应改善路面措施，提供位置予市民于安全情况下拍照。他希望在防撞栏上设置的警示不要阻挡市民拍照。
   2. 陈学锋议员询问运输署在该路段的防撞栏上设置警示的时间表。
   3. 郑丽琼议员请部门注意警示的稳固度。
7.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莫智健先生表示预计于7月内完成在该路段的防撞栏上设置警示
8.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5项：关注兴建西港岛线时的临时货车泊位应何去何从？**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1/2019号)**

(下午5时35分至5时40分)

1.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陈学锋议员同意在坚弥地城新海傍取消假日早上8时至晚上8时的货车泊车时段。他希望长远可取消该位置的货车泊车位，并建议货车停泊于西市街停车场，以改善该带的交通安全问题。
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留意到近数月以来，假日有不少市民到上址拍照，为避免停泊的货车阻挡行人及驾驶者视线，署方会取消在坚弥地城新海傍假日早上8时至晚上8时的货车泊车时段，但保留晚上8时至早上8时货车泊车时段。此外，署方积极在区内加设货车泊车位，其中在城西道近西区公众货物装卸区将加设13个路旁货车泊车位，工程预计在本年度内完成。长远而言，加惠民道房屋项目内将会提供25个公众货车泊车位。我们亦会与其他部门研究考虑在坚尼地城西部一带增设货车泊车位的可行性。
3.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警方欢迎任何有助增加区内货车泊位的方案。
4. 副主席请运输署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西区货车缺乏泊车位的数字及分布。
5.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6项：关注苏杭街117-119号拆楼工程及非法违泊工程车辆**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2/2019号)**

(下午5时40分至6时10分)

1. 主席请委员就文件作补充，甘乃威议员表示就是项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表示愤怒。他要求展示2段由他提供的短片，其中1段短片为展示泥头车停泊于地盘门口，但泥头车没有获批可用行人路；另1段短片展示部分混凝土块从地盘跌出地盘外的行人路上。他指于4月收到临时交通安排，及后回复运输署电邮表示其不同意该交通安排，而他亦于4月去信运输署表达其不同意是项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运输署当时请他与承办商进行商讨。他指该承建商充满恶意，张贴街招及向其发出律师信，指其阻碍工程进行，故他拒绝直接与承建商进行商讨，并请运输署咨询交运会委员的意见。他指运输署于回复表示「经检视后认为有关临时交通安排不会对附近交通及行人做成太大的影响」，以及「申请人在2019年4月完成咨询附近受影响的商户及居民，期间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惟他认为因承建商充满恶意，故未有人表达反对临时交通安排的意见。他认为运输署取消路旁泊车位，并将该位置的对面路面予承建商停泊泥头车的做法不当。此外，他指运输署于6月中旬回复该申请人原则上不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有关临时交通安排于6月14日重新实施。他续指工程开始后，有商户向其投诉部分混凝土块从地盘跌出地盘外的行人路上，而他亦向运输署去信表示反对署方的临时交通安排。他希望委员会支持其要求不应将苏杭街任何路旁泊车位取消以给予路面空间供私人承建商停泊泥头车。他续表示已向超过10个部门就是项临时交通安排作出投诉。他请运输署解释为何不待咨询交运会委员的意见后才决定是否批准临时交通安排。
2.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港岛)梁少江先生讲述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申请的程序，一般而言，申请人会因应其施工或工程需要设计临时交通安排，并需就其临时交通安排分别向本署及警务处提交申请，本署会从交通角度审视有关临时交通安排会否对公共交通运作及道路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及方便做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响，并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见。若本署原则上不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会要求申请人考虑警务处的意见，及咨询相关持份者。如申请人收到意见，须向相关人士详细解释，及因应收集到的意见适当更改临时交通安排的细节。申请人妥善处理有关意见后，会将本署原则上不反对的意见连同咨询结果提交警务处申请「道路工程开展通知」。
3.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有关苏杭街117至119号的楼宇拆卸工程，本署曾于本年2月14日收到承建商及其交通顾问向本署及警务处提交的文件，申请在4月15日至5月25日期间的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八时至下午四时，在有需要时于苏杭街124至136号及109至123号外实施临时交通安排，让工程车辆停泊在地盘外，以装卸物料及建筑废料。署方于收到是项工程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前，曾就该地盘的围板许可证申请向屋宇署提供意见，包括要求所有工程車辆的装卸活动应限制在建筑地盘内，以及禁止工程車辆在建筑地盘外排队等候等，惟该地盘在楼宇仍未拆卸前未有足够空间予工程车辆进入，故承建商申请于苏杭街实施临时交通安排，让工程车辆停泊在地盘外，以装卸物料及建筑废料。在审视上述申请时，署方考虑到该地盘最近的停车湾位于摩利臣街及文咸东街上环市政大厦外，与地盘有一段距离，在搬运建筑废料至上述停车湾时会影响沿途的行人、商铺及住户，署方亦有考虑要求承建商在晚上搬运建筑废料，但认为有关噪音会滋扰附近居民。故署方认为在楼宇拆卸工程期间容许工程车辆在有需要时短暂停泊在地盘外是比较可取的做法。本署经检视后认为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只会在装卸物料及建筑废料期间短暂实施及影响少量车位，不会对附近交通及行人造成太大的影响。署方亦有派员到现场实地视察实施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后的交通情况，当时并没有出现交通挤塞或其他交通问题。就咨询安排方面，署方一般会要求临时交通安排的申请人咨询相关持份者，如附近商户及物业管理处的意见，及因应收集到的意见适当调整临时交通安排的细节，并向运输署及警务署申请再次审批其临时交通安排。
4. 主席指申请人要求临时取消4个位于地盘对面的路旁泊车位，询问可否减少至2个位。
5.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指根据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承建商须在施工地区提供十米长的纵向安全净距区，以减低施工地区被来车或经过车辆撞及的风险。因纵向安全净距区的要求，需临时取消4个泊车位及临时搬迁一个伤残人士泊车位。
6.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解释为何不待咨询交运会委员的意见后才决定是否批准临时交通安排。他指曾与其他地盘的承建商沟通，承建商同意于晚上7时至9时才搬运建筑废料。他续指有市民及商户反映受到工程影响。他表示4月曾去信运输署表达其不同意是项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惟未有收到运输署的回复，而署方亦已审批该工程。他认为如运输署回复申请人原则上不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应书面通知他不反对的原因。
7.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指署方会以同一准则处理每宗申请个案。他表示甘议员所指同意于晚上7时至9时才搬运建筑废料的承建商应为文咸东街94至96号的地盘，但因该地盘邻近摩利臣街行人过路处及上环市政大厦外的停车湾，于上环市政大厦外的停车湾上落运建筑废料对附近居民及商户的影响相对较低，是可取的安排。他补充指如苏杭街117-119号地盘的承建商于晚上7时后搬运建筑废料，承建商须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而申请人需要证明该工程不可在日间进可才可获批。他补充署方于本年2月14日收到承建商及其交通顾问提交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署方在4月15日（即开始实施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的当天），收到甘乃威‧伍凯欣议员办事处（下称「甘议员办事处」）的传真信件，得悉甘乃威议员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署方已于当日要求申请人向甘议员办事处了解具体关注，及如有需要，适当地调整临时交通安排。考虑到申请人仍未能妥善响应甘议员就实施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的关注，本署于5月3日要求该申请人先停止实施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并向甘议员详细了解及响应关注，本署并于同日以书面回复甘议员。该申请人亦安排5月中旬再次咨询苏杭街110至138号附近的商户及甘议员办事处的意见，及5月31日将再进行的咨询结果及临时交通安排的图则及细节递交甘议员办事处，并将副本抄送本署。他续表示考虑到临时交通安排不会对附近交通、行人及泊车位供应造成太大影响，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咨询结果显示附近受影响的商户均同意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署方遂于6月11日回复该申请人原则上不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
8. 主席询问运输署于5月时有否就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咨询甘议员。
9.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指承建商曾就有关临时交通安排联络甘议员，惟甘议员要求在交运会讨论有关临时交通安排。
10.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解释为何不待咨询交运会委员的意见后才决定是否批准临时交通安排，以及未有提供书面回复他的去信。
11. 主席请运输署回应未有书面回复甘议员去信的原因。
12.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运输署收到甘议员于4月向运输署发出的信件，得悉甘议员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署方收到信件后已要求承建商尽快向甘议员办事处了解具体关注及作出响应。承建商其后以书面形式向署方表示甘议员助理已签收及核实拆卸工程的相关文件并表示没有负面意见。另外，署方于6月11日回复申请人原则上不反对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后，亦有书面回复甘议员署方审批有关申请的考虑。
13. 甘乃威议员澄清其办事处人员签收信件时，他本人不在办事处，而办事处人员签收信件并不代表他不反对承建商的意见。他希望如有部门或公司要求封闭苏杭街停车位，需先咨询委员会意见。
14. 李志恒议员认为短时间封闭停车位是不需要咨询委员会意见，如为长时间封闭停车位，他认为运输署需书面咨询当区议员，并向区议员解释该临时交通安排对当区的交通影响。他建议运输署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交代是项工程申请临时交通安排的时序及详情。另外，他不建议于指定区内订下特别的规则。
15. 主席请运输署响应日后如何处理同类情况。
16. 甘乃威议员同意不应只有封闭苏杭街停车位才需通知当区议员，认为如需封闭中西区内停车位超过两星期以上，应先咨询当区议员意见，并希望此为恒常做法。
17.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港岛)梁少江先生表示署方备悉议员的建议。他指署方日后在审批同类型工程的相关临时交通安排，会就议员的建议加强沟通。就甘议员展示的两段短片，他响应指署方曾收到地区人士告知该地盘外出现混凝土块跌在行人路及行车路上的情况。由于有关临时交通安排是为配合拆卸工程而实施，署方已在当天要求认可人士先停止实施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直至屋宇署完成有关调查及确认拆卸工程安全。
1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曾与运输署、警务处及屋宇署就是项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进行沟通。她指中西区民政事务署会就长期的交通安排进行咨询，但运输署每月收到超过一百个与是次工程相约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而且受影响时间较短，故运输署一般会要求承建商自行咨询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她希望运输署在审批临时交通安排申请时，谨慎处理在车位紧张及争议性较大的工程申请。此外，她会与运输署就处理较具争议性的工程之临时交通安排申请时，需先咨询当区议员进行沟通。
19.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7项：强烈关注961号巴士在行驶中途起火事件**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3/2019号)**

(下午6时33分至6时51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询问是次巴士起火的原因、九巴公司有否指引予九巴司机处理紧急是故、九巴公司有否机制检讨是次巴士事故，以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以及消防处有否机制尽快处理巴士事故。
3. 杨学明议员希望九巴公司可将是次巴士事故的报告交予交运会。他询问是次巴士起火的原因，并表示希望九巴公司有措施处理同类情况。
4. 九巴企业策划及业务发展总经理苏伟基先生指公司非常关注本年5月11日961号巴士在行驶中途起火事件，虽然事件中无人受伤，但我们仍希望借此机会向受影响乘客及市民表示歉意。他指公司在是次巴士发生事故后展开深入调查，该辆巴士损毁严重，公司亦要求巴士供货商详细检验该辆巴士，而巴士公司亦于会议当天收到巴士供货商重整该辆巴士的闭路电视记录。此外，他指公司有内部指引予车长跟从，其中包括如巴士发生火警，车长需保持冷静，尽快疏散乘客，并作相应措施减少意外所导致的损失，在这方面当时有关车长是可以做到的。但根据闭路电视记录，当巴士引擎出现问题时，车厢的装置有发出警号。就是次事件发生后，他指巴士公司向该车长提供培训，加强车长对公司内部指引的认识，而巴士公司亦向该车长作出合适的纪律处分。另外，他表示公司会按程序定期为车辆作合适的年检及月检，而保养及维修亦符合公司指引。他补充供货商于会议当天提交的报告只能提供疑似的起火原因，暂未能提供起火事件的详细确实原因，仍需继续深入调查，而公司亦会继续敦促引擎供货商及巴士供货商尽快提交报告。
5. 九巴安全总监关智伟先生指公司有指引教导车长处理不同型号的巴士于发生不同故障时，包括发生火警下，应如何疏散乘客。他指是次事件的车长有按指引疏散乘客，惟因火势蔓延太快，未能及时将巴士驶离原有位置。
6. 九巴交通策划及公共事务部主管林子豪先生表示事件发生后，公司已为800辆使用同一引擎型号的巴士进行检查，结果显示正常。此外，公司亦为其余1200辆其他车款的巴士进行检查，结果亦显示正常。
7. 主席询问如引擎出现，巴士有否声音提醒司机。
8. 九巴安全总监关智伟先生表示车厢的警号会以闪灯及声响提醒车长。
9.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九巴已向运输署提交部分报告的资料，署方并会向九巴跟进仍未提交的资料。
10. 九巴安全总监关智伟先生指公司已于5月下旬将是次事故的初期报告提交予运输署，而引擎供货商及巴士供货商需时委派独立专家调查事件的详细成因，公司会继续跟进调查情况。
11. 九巴企业策划及业务发展总经理苏伟基先生指公司有预防措施处理同类情况。他表示自2017年公司和政府就新专营权作商讨时，新购的巴士已在引擎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公司会加快于未有自动灭火装置的巴士加入装置，希望可于明年年底为合适装置的巴士完成安装。
12. 主席请消防处讲述接报是次巴士起火事件的经过。
13.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中)汤忠伟先生表示消防处于晚上9时26分接报，到场时间为9时30分，并于9时37分开喉灌救。
14. 陈学锋议员询问车上有否措施，例如于车厢内提供灭火筒，以便于发生火警时使用。另外，他询问消防处有否要求巴士车辆使用指定车身物料。
15. 九巴企业策划及业务发展总经理苏伟基先生表示相信于巴士安装自动灭火装置为有效措施。他指每辆巴士都有提供灭火筒，乘客或车长都需要于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16. 九巴副车务总监黄健辉先生表示当感热器发现引擎超出正常温度时，自动灭火装置会启动喷出泡沫灭火。他解释是次为特别事件，起火原因与引擎故障令「偈油」漏出有关，而该辆巴士当时未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故火势迅速蔓延。他补充相信于巴士安装自动灭火装置为有效减低火势的措施。此外，他指于公司会研究于巴士再加装灭火筒的建议。
17.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中)汤忠伟先生指因巴士的牌照由运输署发出，并非由消防处监管。他表示如运输署有需要，欢迎向消防处取得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意见。
18. 运输署运输主任/中区李敏怡女士表示会将有关意见转交相关同事跟进。
19. 主席请运输署转达委员会希望运输署提高对巴士车辆车身物料及引擎的防火要求。
20.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8项：书面问题–关注机场快线H2巴士线的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7/2019号)**

(下午6时52分)

1. 主席表示港铁公司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19项：书面问题–要求改善阻碍行人路的街道路牌**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8/2019号)**

(下午6时52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2.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跟进问题4，以及提供相关的时间表。
3. 主席请运输署会于会后作书面回复。

**第20项：书面问题– 要求在修打兰街与德辅道西交界交通灯加设禁止左转亮着的灯号**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9/2019号)**

(下午6时53分)

1. 主席表示警务处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2.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及路政署提供相关工程时间表。
3. 主席请运输署及路政署会于会后作书面回复。

**第21项：书面问题– 强烈关注中西区来往麦理浩医院的小巴班次安排严重不足**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10/2019号)**

(下午6时54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2项：书面问题– 强烈关注港铁荃湾线再次发生撞车意外**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11/2019号)**

(下午6时54分)

1. 主席表示机电工程署及港铁公司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3项：其他事项**

(下午6时55分)

1. 会议于下午6时55分结束。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 |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JP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九月